**镇巴县人民医院住院楼、门诊楼、洗衣房及勤杂人员物业外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镇巴县人民医院住院楼、门诊楼、洗衣房及勤杂人员物业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镇巴县政府采购中心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24日9:00点（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4010号

项目名称：镇巴县人民医院住院楼、门诊楼、洗衣房及勤杂人员物业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 271万元 /18个月

采购需求：根据工作需要，拟将我院其他区域保洁、洗衣房及勤杂、太平间管理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具体为镇巴县人民医院住院楼、医技楼（门诊楼）和院前公共区域保洁服务、洗衣房和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清运工作及太平间管理工作。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六）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存在不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要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的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1日。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密封提供查询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给定的格式填写。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0月8日至 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8:00点至 12:00点，下午 14:00点 至18:00点

地点：镇巴县财政局五楼政府采购中心

方式：现场报名

提交资料：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现场报名**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10月24日9:00点

地点：西安志诚丽柏酒店四楼B会议室（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46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巴人民医院

地址： 镇巴县泾洋街道办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0916-67122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镇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镇巴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 0916--86419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龙先生

电话： 0916-8641963

镇巴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9月30日